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计划自2017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 益民公司于2017年5月8日至5月1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7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益民公司计划自2017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详见2017年5月9日和5月10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7-011）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临2017-01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7年5月8日，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本次增持前，益民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本公司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故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本公司185,642,2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7%。（详见2017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

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7-011））

2、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益民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益民公司于2017年5月9日至5月1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475,56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81%。自发布本次增持计划起，益民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75,56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

本次增持后，益民公司持有本公司2,57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故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本公司188,117,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55%。

三、风险提示

后续的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益民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益民公司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